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7月4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10月30日起，劉長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樂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0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4日刊發之公告。劉長琨先生(「劉先生」)由於年齡原因，已於2014年7月4日向董事會(「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的辭呈已於2014年10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即時生效。

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注意的事宜。

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由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據此，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樂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0月30日起生效。

經上述審計委員會委員變動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